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具体如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

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王洪炳	780	43.82%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	刘军浩	225	12.64%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3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	11.8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4	孙勃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5	袁仕达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6	耿士忠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7	聂德成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8	高金龙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9	倪文君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10	吕林	70	3.93%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王洪炳	780	43.82%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	刘军浩	225	12.64%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3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	11.8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4	孙勃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5	袁仕达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11	邓启浩	45	2.53%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合计		1,780	100%	-	-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8年6月向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聂德成、倪文君、高金龙、邓启浩定向发行普通股共计7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前述发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股份 数额(万股)	股份比 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王洪炳	1,288	51.52%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2	刘军浩	250	10.0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3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	8.4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4	孙勃	175	7.0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日	
6	耿士忠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7	聂德成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8	高金龙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9	倪文君	75	4.21%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10	吕林	70	3.93%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11	邓启浩	45	2.53%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合计		1,780	100%	-	-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5	袁仕达	75	3.0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6	耿士忠	105	4.2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7	聂德成	100	4.0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8	高金龙	87	3.48%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9	倪文君	90	3.6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10	吕林	70	2.8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11	邓启浩	50	2.0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b>合计</b>		<b>2,500</b>	<b>100%</b>	-	-	
公司于2019年7月向股东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聂德成、吕林、高金龙、邓启浩、袁仕达、倪文君及核心员工张文娟、沈剑虹、丁盛平、刘斌、						

施芳华、王军定向发行普通股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前述发行后，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股份 数额（万股）	股份 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1	王洪炳	1,668	47.66%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	货币
2	刘军浩	350	1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	货币
3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	6.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4	孙勃	298.5	8.53%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	货币

5	耿士忠	147	4.2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	货币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6	聂德成	140	4.0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	货币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7	高金龙	157.5	4.50%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	货币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8	倪文君	105	3%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9	袁仕达	125	3.57%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0	吕林	90	2.57%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1	邓启浩	55	1.57%	201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018年6月30日前	货币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2	张文娟	40	1.14%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3	沈剑虹	24	0.69%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4	丁盛平	20	0.57%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5	王军	20	0.57%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6	刘斌	20	0.57%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17	施芳华	30	0.86%	2019年8月15日前	货币
<b>合计</b>		<b>3,500</b>	<b>100%</b>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